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本人全部按时出席，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弃权票或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01-08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项； 2、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	同意
2	2020-02-2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
3	2020-03-2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4	2020-04-14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3、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4、关于对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6、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5	2020-07-04	第八届董事会第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	同意

		十次临时会议	格事项。	
6	2020-08-0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事项。	同意
7	2020-08-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
8	2020-10-2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同意
9	2020-12-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事项；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 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 8、关于与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0、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1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

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对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加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主动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31-5688289

邮箱地址：mhong99@163.com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孟 红

2021年4月17日